

#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潭人社函〔2022〕18号

##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2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湘潭高新区组织人社局、湘潭经开区人社服务中心,市直有关单位人事部门,各继续教育培训基地:

为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和《关于做好2022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办函〔2022〕11号),现就2022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明确继续教育内容和学时要求

(一)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2022年度公需科目主题为“全面提高公共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新时代数字化在工作中的应用”“区块链技术与应用”(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学习)。专业科目包括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

(二)学时要求。专技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

计不少于 90 学时(分)，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分)的 2/3。

## 二、认真开展职称参评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核认

根据人社部令第 25 号第十六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规定，各职称系列、各自评单位在高、中级职称评审(聘)时，核实《学时认定单》，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申报评定上一级职称的重要条件。2022 年度参评中级职称继续教育学时认定跨度为 2018—2021 年，参评高级职称认定跨度为 2017—2021 年(博士参评副高按相关规定执行)。继续教育学时核认形式详见附件。

### (一) 市直单位职称参评人员的继续教育学时核认。

1. 市直教育系统、卫生系统、市属高校职称参评人员的继续教育学时核认由市直主管部门(高校)负责。继续教育培训学时情况由用人单位初审，将合格人员名单、每年度公需科目与专业科目学习内容、年度学时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可分年度公示或一次性公示)，再呈交市直主管部门(高校)复审确认。市直主管部门(高校)收集核实本年度职称参评人员的继续教育公示情况截图和公示结果，与汇总人员名单一起加盖公章后报人社局专技科留存备查，统一办理《学时认定单》。

2. 市直其它企事业单位职称参评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核认。由用人单位初审，再由主管部门复审确认。主管部门收集汇总职称参评人员公需科目培训材料、专业科目培训材料或学时折

算材料到市人社局专技科统一办理《学时认定单》。原则上不接受部门下属单位和个人办理。

**（二）各县市区（园区）职称参评人员的继续教育学时核认。**各县市区（园区）职称参评人员的继续教育学时核认，由各县市区（园区）人社部门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统一使用《学时认定单》。

**（三）其他人员学时核认。**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自由职业等职称参评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核认按照属地原则，由单位人力资源部门或人事档案托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到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集中核认办理。中央驻潭单位 2022 年委托我市进行职称申报、评审的，继续教育情况由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确认后到市人社局专技科统一核认办理《学时认定单》。

### 三、其它要求

（一）用人单位需结合本单位发展战略和岗位要求，为本单位专技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提供便利和保障。鼓励用人单位自行开展线下继续教育培训，可结合行业（单位）特点自主选题，专业科目报主管部门备案，公需科目按程序报人社部门备案后组织，培训结果直接认定为当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国家级、省级、长株潭三市市级继续教育基地等组织的继续教育所取得的学时予以认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学时认定标准（试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事业单位培训所获学时可为继续教育学时。

（二）专技人员以前年度已进行学时认定并开具《学时认

定单》的，本年度进行学时认定时只需提供以前的《学时认定单》和后续年度培训材料。如：办理了2016-2020年学时认定单的，2022年度办理时，提供以前的学时认定单和2021年度相关材料即可。

（三）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的培训活动应当突出公益性。组织公需科目培训的，须将《湘潭市2022年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培训备案表》和培训方案（培训时间、计划安排、教材、拟培训人员范围）纸质版盖章报市人社局专技科备案。专技科联系电话：0731-58524342。

- 附件：1. 继续教育学时认定有关说明  
2. 湘潭市部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一览表  
3. 湘潭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单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4月15日



## 继续教育学时认定有关说明

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都应参加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培训，继续教育形式、学时认定所需材料、学时折算细则如下：

### 一、继续教育形式及学时认定所需材料

1. 参加培训班、研修班、进修班的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 培训通知、培训课程表（或培训日程安排）、培训签到表或其他签到形式；

(2) 培训通知（或培训签到表、培训课程表、培训日程安排之一）、结业证书。

2. 参加继续教育实践活动的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 实践活动通知、加盖单位公章的派出通知；

(2) 实践活动通知（或实践报名表）、实践活动日志。

3. 参加网络平台专业课程等远程教育的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 课程内容安排、课程完成进度；

(2) 课程时长（或课程内容）、结业证书。

4. 参加学术会议、讲座、访问、交流等的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 邀请函或通知、加盖公章的参会回执、学习笔记等资料；

(2) 会议通讯录、邮件回执、财务报账单等其他辅证材料。

5. 参加课题研究及项目开发的提供结题（项）证明材料。

6. 出版著作（译作）的提供含作者名字的著作封面、版权页及目录复印件。发表论文的提供刊物封面、刊号、含论文标题和

作者姓名的目录复印件。

7. 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的提供专利证书。

8. 主持或参与课题获政府或行业组织奖项的提供获奖证书。

9. 参加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的提供合格证书。

10. “三援”、东西部扶贫协作、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一线等政府部门特定工作任务的提供派遣通知及考核表等相关辅证材料。

11. 提升学历层次继续深造的，提供学习课程成绩单；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的，提供考试成绩单。

12. 海外交换（交流）的提供邀请函、回执（或学习资料，或邀请方颁发的结业证书等）。

## 二、学时（分）折算细则

1. 参加有关培训、会议等，每天折算为 10 学时（分），半天折算 4 学时（分），晚上折算 2 学时（分）。

2. 参加政府或行业组织课题研究与项目开发，结题当年可视同参加专业科目培训，课题项目主持人员可折算 90 学时（分）；参与人员折算 60 学时（分）。

3. 出版著作（译作）或教材的，出版当年可视同参加专业科目培训，独立或第一作者可折算 90 学时（分），其他作者可折算 60 学时（分）。在国内统一刊号刊物发表论文的，当年可视同参加专业科目培训，独立或第一作者的每篇折算专业科目 30 学时（分）；其他作者的折算专业科目 10 学时（分）。

4. 获得专利授予的，当年视同参加专业科目培训，独立或第

一完成人每项折算 90 学时(分);其他完成人折算 60 学时(分)。

5.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社科)奖项的,当年可视同参加专业科目培训,折算 90 学时(分)。获地厅级科技(社科)奖项的,前五名完成人每项折算专业科目 60 学时(分);其他完成人折算专业科目 30 学时(分)。

6. 参加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的,每个模块折算专业科目 20 学时(分)。

7. 参加“三援”(援藏、援疆、援外)、东西部扶贫协作等省级以上特定工作任务人员工作时间为 6 个月的,考核合格者视为完成当年继续教育 90 学时(分);超过 1 年以上的,考核合格者视为完成外派期间所有年度继续教育 90 学时(分)。省级以上特定任务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8.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学历(学位)教育,当年度通过一门学习课程或考核的,可折算专业科目 90 学时(分)。

9. 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当年度通过一门考试课程的,可折算专业科目 90 学时(分)。

附件 2

## 湘潭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一览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地址                 | 培训方式 | 网址  | 联系电话     |
|----|------------------|----------------------|------|---|----------|
| 1  |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培训中心 | 岳塘区芙蓉中路<br>241号人社局二院 | 集中面授 | <a href="http://220.170.8.138/xtrspwx/">http://220.170.8.138/xtrspwx/</a>                                 | 58521619 |
| 2  | 湖南工程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 湘潭市岳塘区福星<br>中路88号    | 在线教育 | <a href="http://hngc.ejy360.com">hngc.ejy360.com</a>  | 58688921 |
| 3  | 湘潭技师学院           | 湘潭市雨湖区高岭<br>路7号      | 在线教育 | <a href="http://xiangtan.zgzjzj.net/">http://xiangtan.zgzjzj.net/</a>                                     | 58244982 |
| 4  |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 湖南省湘潭市双拥<br>中路       | 在线教育 | <a href="http://211.138.232.4:8080/Recption/Index.aspx">http://211.138.232.4:8080/Recption/Index.aspx</a> | 58213874 |
| 5  | 湘潭广播电视大学         | 湘潭市雨湖区高岭<br>路6号      | 在线教育 | <a href="http://xiangtan.hnzjpx.net/">http://xiangtan.hnzjpx.net/</a>                                     | 52370114 |

部分国家级、省级继续教育基地有关信息见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职称和职业资格”专栏《关于做好2019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19〕24号）附件4。



附件 3

湘潭市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单

湘潭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学时认定单

存根 ( )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现有职称 \_\_\_\_\_

编号 \_\_\_\_\_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精神, \_\_\_\_\_ 同志, \_\_\_\_\_ 学历, 申报 \_\_\_\_\_ 专业中级职称, 自 \_\_\_\_\_ 年至 \_\_\_\_\_ 年(近 \_\_\_\_\_ 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 培训学时达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学时。

继续教育登记证编号: \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二〇 年 月

